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46 万元人民币，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张健真 韩志印 李培新

2018年4月26日